

第三章 机构

第一节 民国以前警察机构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合浦县巡警局成立，北海设巡警分局。次年，北海巡警分局改称北海商埠警察局。

宣统三年（1911年），合浦县巡警局改为警察区署。

民国三年（1914年），成立合浦县警察事务所，县知事兼任所长，下设警察分所、分驻所和派出所。分驻所设所长、巡官、事务员、警长；派出所设警长、警士。民国二十年前，全县分设警察区署11所，分署3所，北海警察局1所，共有警官、佐40余人，警兵140余人。

民国二十年，根据《广东省各县公安局组织章程》的规定，成立合浦县公安局，原名为警察区署、分署分别改为公安分局，分驻所。县公安局由县长廖国器兼任局长，局机关设第一课、第二课、第三课，配备课长3人，局员4人，督察2人、事务员3人等。

民国二十一年，全县下设8个公安分局、5个分驻所、2个派出所。即县城为第一分局，下辖石康、常乐2个分驻所；南康为第二分局；张黄为第三分局；小江为第四分局；寨圩为第五分局；西场为第六分局，辖沙岗分驻所；北海分局，辖南满、高德2个分驻所和北海、外沙2个派出所；濠洲分局。全县共有警员62人，警兵170人，枪械95支。

民国二十五年，调整公安分局，全县共设10个分局。即第一至第七分局、濠洲分局、高德分局和北海分局。共有分局长10人，分局员13人，督察4人，事务员2人，巡官2人，收捐员2人，警长14人，警士167人，清道佚26人。

民国二十六年，合浦县奉令撤销公安局，恢复县警察局，黄德兴为局长，下设总务、行政、司法3个科，配备科长3人，督察长1人，科员4人，督察员1人，办事员2人，书记2人，公役2人。

民国二十八年8月，裁撤县警察局，于县政府成立警佐室，钟森瑞任警佐，下设科员、督察、巡官、办事员各2人，训练员1人，办理全县警察事务。全县5个区，分设廉城警察分所和西场、石康、小江、南康、高德5个警察分驻所。有分所长1人，巡官7人，雇员8人，警长8人，警士81人，公役15人，清道佚30人。

民国三十年，又恢复县警察局建制，徐尚纲为局长，下设总务、行政、司法三课，设课长3人，督察长1人，课员6人，督察员2人，训练员2人，办事员4人，书记3人，传令警士2人，公役5人共29人。设直属县警察局的警察队，由局长兼任队长，警察队有警员、佚役90人左右。

民国三十一年，县警察局下设警察所8个，分驻所3个，派出所45个。即：廉城警察所，下辖附城东镇、附城西镇和均安、党江、乾江、石康、石湾、上洋8个乡镇派出所；道歌南警察所；道歌北警察所；多蕉警察所；北海警察所，下辖北海东镇、北海西镇和高德、福成、南康、婆围6个派出所；公馆警察所，下辖公馆、山口、永安、白沙、上廉、东成、耀康、闸口8个派出所；张黄警察所，下辖张黄、常乐、旧州、安石、龙门、石埭、马栏、白石水、北塞9个派出所；寨圩警察所，下辖寨圩、福旺、乐民、土东、新睦、六横6个派出所；西场警察分驻所，下辖西场、北合、沙岗、乌家4个派出所；小江警察分驻所，下辖小江、中山、合立3个派出所；濠洲警察

分驻所，下辖濶洲派出所。

民国三十二年7月，县警察局长徐尚纲辞职，黄德兴接任。局机关设总务、行政、司法3个科，配科长3人，督察长1人，训练员1人，督察员2人，科员6人，办事员3人，书记1人，公役3人，共21人。警察队改称警察中队，局长兼中队长，中队员警配置与警察队相同，全队共109人。同时，按全县5个区，分设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第五区5个警察所和第一区石康警察分驻所；西场警察分驻所、第三区石头埠警察分驻所；第五区小江警察分驻所及第五区警察所乐民派出所。

从民国三十四年起至三十八年12月合浦县解放时止，县警察局4年中换了6任局长。即1945年8月到职的王民铎、1946年7月到职的黄民钦、1947年5月到职的谭屏昭、1948年2月到职的冯哲夫、1948年10月到职的赖其铨、1949年7月到职的彭孟济。期间，县警察局仍然设总务、行政司法3个科，配科长3人，督察长1人，训练员1~3人，督察员2~3人，科员4~6人，事务员1~4人等，而书记的设置，前三任保留1~4人，后三任予以裁撤了；1946年后，增设外事科员1人，会计员1~2人，巡官1~3人；冯哲夫任局长时起，先后增设人事管理员、统计员各1人，雇员3人，实习生1人等。警察中队长仍由局长兼任或另委任中队长，下设中队副、办事员、分队长、警长、警士、佚役等共110人左右。1946年起，县警察局设刑事警察队和警探队，各队有警员10~20人。1947年前后，设合浦地方特务警察队，简称特警队。有员警10多人。此外，1947年起，县警察局所属的武装警察，除警察中队外，尚有保安警察第一、第二两个大队，共8个中队。各大队有官佐员佚15人左右。每中队有100~110人左右。

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间，县警察局在各区分设北海、公馆、张黄、寨圩等警察所和小江、濶洲、西场等警察分驻所。

第二节 人民公安机关机构

1949年12月3日，合浦县解放后，在廉州军政委员会下设公安科。

1950年4月，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成立，局址设廉州镇奎文路16号（原国民党县警察局局址），8月迁中山路40号。局机关设秘书、侦察、审讯、治安行政4个股和看守所及公安队。同年5月，侦察股改称调研股、审讯股改为执行股。

合浦县从解放至1951年2月前，隶属广东省，县公安局先后隶属南路行署公安处和钦廉专署公安处领导。期间，合浦县的行政区域包括现在的北海市和浦北县辖区在内。1950年2月至1951年4月，设置北海人民公安局，归县公安局领导。1951年4月和1952年5月，北海和浦北先后从合浦划出，分别组建北海市和浦北县公安局。

1951年2月，合浦县划归广西省管辖，县公安局归属钦州专署公安处领导。

1951年7月县公安局在县城设置廉州分局。翌年7月廉州分局撤销后，首批组建了廉州、党江、西场、南康、山口5个派出所。

1952年8月，增设监管劳改股。

1953年3月，增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是年，将调研股改为政保股，执行股改为预审股。

1955年7月，合浦等6个县市复归广东省管辖，成立合浦专区，县公安局归属合浦专署公安

处领导。同月，县公安部队改为民警队，实行职业民警制。

1956年2月，增设对达派出所。8月，增设保卫股。

1957年10月，增设刑侦股。

1958年10月，北海和浦北再并入合浦县，撤销合浦专区，归属广东省湛江专区。合浦县公安局设北海分局（辖原北海的东街、西街、濠洲3个派出所）和小江分局（辖原浦北的寨圩、张黄2个派出所），增设石康、公馆2个派出所。

1959年2月，县公安局机关迁至廉州镇青云南路办公。同年6月，北海又从合浦县分出，组建北海镇公安局。

1961年3月，增设合浦水库派出所（1985年改为企业所）。10月，撤销小江分局，增设小江、龙门2个派出所。

同年12月，县公安局设主管政治工作的政治教导员职，将原政治协理员办公室改为政治教导员办公室。

1963年3月，撤销龙门派出所，增设木案、营盘2个水上派出所（1979年木案所撤并于乾江边防派出所）。

1965年7月，合浦县再次拨归广西壮族自治区管辖，合浦县公安局归属钦州地区公安处领导。8月，浦北再从合浦县分出。9月，增设实行义务兵役制的县公安消防队。

同年8月，县民警队又恢复公安部队，实行义务兵役制。

1966年7月，县中队整编后列入钦州军分区建制，由县人民武装部代管。

1968年3月，合浦县人民武装部对公安局、检察院和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合浦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下设保卫组。期间，县公安局的职权由军管会和保卫组代行。

1973年9月，恢复县公安局建制，局址迁到廉州镇中山路44号。

1975年8月成立中共合浦县公安局党组。

1976年1月，县武装部将县中队移交县公安局接管，改为县民警中队（1983年1月，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合浦县中队至今）。

1977年成立中共合浦县公安局委员会。

1979年2月，合浦县组建公安边防体制，成立合浦县公安局石头埠海防分局。1980年5月改设县公安局边防保卫分局。8月，改称合浦县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对内是县公安局的边防保卫股），直接管辖县内沿海地区的13个边防派出所。即：将原党江、西场、南康、营盘、公馆、山口、沙田7个所改为边防所，同时增设乾江、沙岗、福成、石头埠、闸口、白沙6个边防所。边防大队和各边防派出所实行由职业干警转为现役的体制改革。

1981年11月，县公安局增设交通队（管县城交通）和曲樟、常乐、石湾、乌家、总江5个派出所（1985年撤销总江派出所）。

1982年6月，县公安局增设消防股（1985年3月改称消防科，1986年5月纳入武警现役编制）。1985年3月，县公安局将政治教导员改设政治委员，秘书股改为办公室，政教室改为政工科，刑侦股改为刑侦队，其余各股均改称科。

1986年1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体制的决定，县交通监理站移交公安建制领导，改为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1989年改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原交通队改属交警大队县城中队。

1987年7月，合浦县归属北海市管辖，合浦县公安局归属北海市公安局领导。

1988年3月，县公安局增设缉毒队，对外称刑侦二队。

1989年4月，县公安局增设行政、通讯和外事3个科。同时在县城增设还珠派出所，与廉州派出所分管县城治安。

1990年，县公安局下设18个科、室、所、队、20个基层派出所（含13个边防所），以及19个企业派出所、值勤室、执勤队和公安保卫组。

1993年县境进行机构改革。7月5日，县公安局提出的机构改革方案：把刑侦一队、刑侦二队合并改为刑事侦察大队；把治安科、户政科合并为治安大队；把政保科、外事科合并为政保科；把政工科、监纪科、法制科合并为政工科；把办公室、行政科、通讯科合并为办公室。从原来的15个科室队减为8个。

1994年6月30日，自治区公安厅批复同意增设风门岭、泮塘、十字路、扫管4个派出所。同年，增设巡逻警察大队。

1995年县境区划变动，南康、石头埠、营盘、福成4个派出所划归北海市管辖。

同年6月27日，自治区公安厅批复同意增设星岛湖派出所。

1996年3月11日，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复同意设立公馆分局。

1997年实行机构改革，同年6月28日，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对县公安局职能、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进行了批复。其中县公安局内设机构为9个股（室）、10个大队（含2个属于武警现役编制的大队）、24个所（其中9个现役边防派出所、1个看守所、1个治安行政拘留所、1个戒毒所）。即：办公室、政治保卫大队、经济文化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刑事警察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缉毒警察大队、交通警察与公路巡逻民警大队（两块牌子、一支队伍）、户政管理股、出入境和外国人事务管理股、预审监管大队、法制股、机要通讯股、信访股、行政股、监察股（挂警务督查室牌子）、政工股、看守所、治安行政拘留所、边防大队、消防大队、县强制戒毒所；廉州派出所、还珠派出所、风门岭派出所、泮塘派出所、乌家派出所、星岛湖派出所、石湾派出所、常乐派出所、石康派出所、十字路派出所、扫管派出所、曲樟派出所和乾江、党江、沙岗、西场、闸口、公馆、白沙、山口、沙田9个武警边防派出所。

同年10月20日增设清江派出所。

2002年，全县共有15个行政公安派出所、9个边防派出所。同时划分为东、西、北、中4个片，建立4个刑侦中队，负责全县16个镇（乡）刑事案件侦破。是年，县公安局共有民警541名，其中局机关393人，公安行政派出所148人。

2005年，县公安局内设机构共38个。即：办公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治安大队、刑事侦察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禁毒大队、预审股、政工股、法制股、计财股、户政管理股、出入境管理股、机要通讯股、信访股、监察股、警务督察室、公馆分局、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行政股；廉州派出所、还珠派出所、风门岭派出所、泮塘派出所、清江派出所、乌家派出所、星岛湖派出所、石湾派出所、常乐派出所、石康派出所、十字路派出所、扫管派出

所、曲樟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队、富海派出所、洪潮江派出所。另外还有武警现役的9个边防派出所和边防大队、消防大队。

2008年5月7日，根据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印发〈全区规范县级公安机关机构设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编办发[2007]99号）文件精神，县公安局拟定《合浦县公安局职能配量、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同年8月7日，县编委以合编[2008]25号文件进行了批复。县公安局是主管全县公安工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市公安局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部署全县公安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措施；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情况，分析形势，为县委、县政府、县政法委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和对策。

(3)组织、指导侦查工作，参与侦查或直接承办重大疑难案件，协调处置重大事件和重大治安事故。

(4)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门牌、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5)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对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边防治安管理工作。

(6)组织、指导、监督消防工作。

(7)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管理、检验和驾驶员考核、驾驶证件的管理工作。

(8)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9)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的信息通信建设和管理工作。

(10)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

(11)负责看守所、治安行政拘留所和强制戒毒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2)承办少年犯罪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案件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执法监督工作。

(13)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警卫工作。

(14)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交通管理技术建设。

(15)制定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制度；分配管理装备物资。

(16)统一领导、管理全县公安边防、消防、警卫部队建设，对武警合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7)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公安队伍的建设，分析队伍状况，制订队伍教育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教育培训及公安宣传工作，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18) 制定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9) 林业部门公安机关列入合浦县公安局序列，受主管部门和合浦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公安局领导为主。

(20) 承办合浦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公安局的机构设置包括内设机构（执法勤务和综合管理机构）、关押场所、公安行政派出所。

（一）内设机构：11 个，其中执法勤务机构 8 个，下设中队 28 个；综合管理机构 3 个。

1. 执法勤务机构 8 个

（1）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

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工作；负责机要、通信等工作。指挥中心下设综合中队、机要通信中队共 2 个中队。

综合中队。负责研究当前公安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与公安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掌握上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的政策动向，为局党委的业务工作决定提出建议；掌握全县公安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收集、分析、反馈有关社情的公安信息；负责全局公安业务统计分析、综合上报工作；协助局领导研究、制订公安工作的重大决策，协调全局各部门工作；起草、审核重要文件和报告，负责重要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调研、信息等行政事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负责公安史志的收集、整理、编纂工作；负责上级机关重要批示、下达的任务以及局党委部署的重要工作的查办、督办工作；负责公安理论研究和对外宣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撰写、拍摄、出版公安题材的文学和影视作品；组织协调指导局属各单位的公安宣传工作。

机要通信中队。负责全局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密码通信、图像传输等通信业务工作和通信手段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局机关有线通信、无线通信、密码通信等日常值班任务，做好电话会议的开通和其他有关工作；负责全局通信设备器材、网络、线路的维护、检修和管理。负责受理全县 110 报警求助业务和 119、112 接警业务，下达处警指令；协助局领导组织指挥、调动警力，协调处理紧急警务；协助局领导指挥重大保卫、警卫及抢险救灾行动、处置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治安事件；协调全局各警种的统一行动；承担授权的有关指挥协调工作。

（2）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全县国内安全保卫工作。侦破、控防、处置各类危害国内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案件和事件；掌握、处理各种影响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情报信息；对维权活动、非政府组织进行调查工作；加强对民族宗教阵地的控制，打击和抵制境外宗教渗透活动，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活动，打击非法邪教组织活动；加强境内外敌情的调查研究分析工作。

（3）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刑事侦查、反恐怖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刑事案件的侦破，掌握刑事犯罪动态，搜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情况信息，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协助跨辖区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预防和打击恐怖活动；负责刑事技术、刑事犯罪资料等基础业务工作和各类案件的技术鉴定工作。

刑事侦查大队下设综合中队、预审中队、技术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共8个中队。综合中队。负责公文处理、秘书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大队的信息反馈、调研及行政事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掌握刑事犯罪动态，搜集、通报、交流刑事犯罪情况信息，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

预审中队。负责和指导全局逮捕、拘留犯罪嫌疑人的预审、移送起诉、结案等业务；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重、特大案件的预审等工作，指导、协调各侦查办案单位的预审工作。

技术中队。负责全县刑事技术工作。

一中队。负责合浦县城东区的刑事案件侦查工作。

二中队。负责合浦县城西区的刑事案件侦查工作。

三中队。负责合浦县山口、沙田、白沙、公馆、闸口等镇辖区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中队。负责合浦县沙岗、党江、西场、乌家、星岛湖等乡（镇）辖区的刑事案件侦查工作。

五中队。负责合浦县石湾、常乐、石康等镇辖区的刑事案件侦查工作。

(4) 交通管理大队（正科级建制，挂公路巡逻民警大队牌子）

负责组织、指挥和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实施全县城乡道路交通管理和车辆、驾驶员（不含农用运输车辆等农业机械的牌证）管理工作；指导全县交警维护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机动车辆安全检查、牌证发放和驾驶员考核工作；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和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范管理；指导车辆检测和驾驶员的培训工作。

交通管理大队的人事、编制暂按现行管理权限执行不变。

交通管理大队下设综合中队、秩序管理中队、交通事故处理中队、车辆管理所、特勤中队等5个直属中队和县城、乌家、山口、公馆、闸口、常乐、白沙等7个责任区中队，共12个中队。

综合中队。负责公文处理、秘书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大队的信息反馈、调研及行政事务、后勤保障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秩序管理中队。负责全县的交通秩序管理工作；负责大型活动或首长、车队等交通保卫、护卫工作；负责石湾镇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

交通事故处理中队。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工作，负责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责任认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交通事故进行损害赔偿调解，并对交通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

特勤中队。负责交通状况信息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负责党江镇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纠正交通违章及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道路治安巡逻等工作。

车辆管理所。负责轻便、普通摩托车以及三轮汽车的注册登记及其驾驶证的申请、考试和核发；负责除进口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中型以上客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登记、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及其机动车牌证、驾驶证的补发、换发；负责低速载货汽车驾驶证申请、考试和核发；负责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记分满分教育、考试和汽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提交；负责全县“五小”车辆（即轻便摩托车、摩托车、三轮农用机动车、小四轮农用摩托车、四轮农用机动车）的注册、转籍、补（换）发牌证、改型、报废业务，对全县“五小”车辆驾驶员的教育、发证、补证、异

动注销及年度审验工作。

县城中队。负责合浦县城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纠正交通违章及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道路治安巡逻等工作。

乌家中队。负责乌家、星岛湖、西场、沙岗等乡镇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纠正交通违章及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道路治安巡逻等工作。

山口中队。负责山口、沙田等乡镇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纠正交通违章及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道路治安巡逻等工作。

公馆中队。负责公馆镇、曲樟乡曲樟桥西南方向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纠正交通违章及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道路治安巡逻等工作。

闸口中队。负责闸口镇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纠正交通违章及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道路治安巡逻等工作。

常乐中队。负责常乐、石康镇、曲樟乡曲樟桥东北方向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纠正交通违章及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道路治安巡逻等工作。

白沙中队。负责白沙镇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纠正交通违章及宣传交通法律法规、交通安全知识、道路治安巡逻等工作。

(4) 治安管理大队（加挂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出入境管理办公室牌子）

负责治安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和警卫等工作。掌握全县治安工作情况，实施和指导督促全县公安机关维护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秩序和特种行业管理；依法管理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物品等危险物品，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协调和参与重大群众性纠纷和械斗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拟定警卫方案，协助局领导组织实施警卫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内各项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制定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的总体和分类预案；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治安管理大队下设综合中队、户政管理中队、出入境管理中队、巡逻防范中队、网络监察中队等共5个中队。

综合大队。负责公文处理、秘书及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大队的信息反馈、调研及行政事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掌握治安犯罪动态，搜集、通报、交流治安犯罪情况信息，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

户政管理中队。贯彻执行有关户籍管理的政策和法规，掌握全县人口现状和户政管理工作的情况，分析、研究户政管理的措施，起草本县户政管理的规章制度；依法管理全县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负责居民身份证管理和门牌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户口统计工作；建立健全派出所人口管理信息系统；指导、协调、监督公安派出所开展户政管理工作。

出入境管理中队。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工作，办理对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入境以及外国人居留、旅行、就业以及港澳台同胞出入境和回国定居等行政管理工作；受理中国公民因公（私）出国（境）申请工作，办理公民因公（私）出入国（境）的有关手续；研究国外境外移民政策；处理涉外案（事）件；负责国外境外驻本县机构的暂住居留管理；负责依法管理国籍，受理国籍申请。

巡逻防范中队。负责城区街面的巡逻防范，维护城区治安秩序，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县城110接警案件的处警工作；提供救助，参与调解简单的民事纠纷。

网络监察中队。负责指导并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保护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参与研究拟定信息安全政策和技术规范；组织、协调、指导我县公安机关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查处在计算机网络中制作、复制、查阅、传播有害信息和计算机违法犯罪案件等；掌握计算机违法犯罪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的发展动态，研究计算机犯罪的特点和打击计算机犯罪的对策。

(5) 禁毒大队（加挂合浦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负责掌握全县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研究拟定预防、打击对策；侦破毒品犯罪案件，缉拿贩毒、吸毒、制毒及种植毒品植株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开展禁毒宣传；

禁毒大队下设基础中队。

基础中队。负责全县的毒情信息、档案资料及案件统计等工作；负责禁毒宣传工作；加强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负责全县艾滋病的防控工作；负责县禁毒办日常工作。

(6) 巡逻防控大队

负责我县东片地区6个镇乡辖区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我县东片地区110接警案件的处警工作；负责侦破我县东片地区6个镇乡辖区内公路沿线的车匪路霸和周边村委的制贩枪支违法犯罪案件；协助处理调解我县东片地区的各类纠纷。

(7)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负责掌握全县经济犯罪动态，分析、研究经济犯罪的情况，拟定打击对策；负责对全县商业犯罪案件、金融犯罪案件、涉税犯罪案件等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工作，参与、协助跨辖区经济犯罪大要案件的侦破；负责全县经济犯罪秘密力量和职业据点的建设工作。

2. 综合管理机构3个

(1) 政工监督室（加挂纪委、监察室、监督大队牌子）

负责党务日常工作，协助局党委组织开展党内活动；协助县组织、人事部门管理、考核、任免、调配干部和办理安置军转干部和招录人民警察等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的工资、福利、抚恤、警衔、专业技术职称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局在职民警的教育培训、岗位轮训和学历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公安院校的招生工作；做好全县公安机关的立功创模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公安政治思想教育和文体活动的开展；负责公安纪检、监察、督察和审计工作；负责民警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负责重大警务活动和执法执勤活动的督察工作。

(2) 法制室

负责公安法制建设、公安信访等工作。负责协助局领导对全局的法制进行管理和指导；监督全局执法情况，主持全局的日常执法考核、检查；负责对全县公安机关办理的治安行政案件进行审核把关；负责对劳动教养的办理和报批手续；负责全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

开展法制咨询服务，具体组织法制宣传教育，与政工部门共同抓好全局民警的法制教育工作。负责来信来访的接待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负责调查处理各类信访案件，纠正民警在办理各类案件中所出现的偏差。

(3) 警务保障室

指导和管理公安装备、财务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公安系统装备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公安业务经费预算和管理工作，组织分配发放公安装备物资，协助有关单位管理机关国有资产；负责本局基本建设、生活服务、安全保卫以及环境卫生等后勤保障与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一线单位财务开支的监督和审计工作。

(4) 监管场所：3个，分别是合浦县看守所、合浦县拘留所、合浦县公安局强制戒毒所。

①合浦县看守所。负责羁押依法逮捕、拘留正在处于预审、起诉、审判阶段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犯罪分子；管理在押人员的卫生和卫生；负责对在押人犯的教育转化工作，配合预审、起诉、审判工作，保障预审、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合浦县拘留所。负责收押被裁决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违法人员；对被拘留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管理。

③合浦县公安局强制戒毒所。负责全县强制戒毒工作，对被强制戒毒人员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法制教育、道德教育等方面管理，对解除强制戒毒人员要追踪教育帮助，防止其再次吸食、注射毒品。

(5) 基层公安派出所

县公安局的基层派出所为局派出机构，主要负责辖区内的公安保卫工作，负责本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办理一般治安案件及侦破一般刑事案件，协助上级公安机关查破重大刑事案件；指导治保会工作，负责辖区内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流动人口管理。基层公安派出所分别是：廉州派出所、还珠派出所、凤门岭派出所、泮塘派出所、清江派出所、星岛湖派出所、乌家派出所、十字路派出所、石康派出所、常乐派出所、扫管派出所、曲樟派出所、石湾派出所、富海派出所、洪潮江派出所。

4.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合浦县公安局共有总编制数 593 名，其中行政编制 550 名（其中交警行政编制 97 名），机关事业单位编制 14 人（其中交警事业编制 9 名），工勤编制 29 名。

(1) 局领导：7 名，设局长（副处级）1 名，政委（副处级）1 名，副局长（正科级）4 名，副政委（正科级）1 名。

(2) 执法勤务机构（265 名）

(3) 指挥中心：编制 15 名，设主任、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1 名（副科级），下设 2 个中队，每个中队设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各 1 名（副科级）。

(4)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编制 11 名（工勤编制 3 名），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副科级），副大队长 2 名（科员）。

(5) 刑事侦查大队：编制 54 名，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大队长 3 名（副科级）；下设 8 个中队，每个中队设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各 1 名（副科级），预审中队设副中队长 2

名（科员），其余中队设副中队长1名（科员）。

(6) 交通管理大队：编制106名（其中行政编制97，机关事业编制9名），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大队长5名（副科级）；下设12个中队，每个中队设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各1名（副科级）；车辆管理所、县城中队各设副中队长3名（科员），综合中队、乌家中队、山口中队各设副中队长2名（科员），其余中队设副中队长1名（科员）。

(7) 治安管理大队：编制50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1名，工勤编制8名），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大队长2名（副科级）；下设5个中队，每个中队设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各1名（副科级），副中队长2名（科员）。

(8) 禁毒大队：编制10名，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大队长1名（副科级）；下设1个中队，设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各1名（副科级），副中队长1名（科员）。

(9)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编制9名（其中3名工勤编），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副科级），副大队长2名（科员）。

(10) 巡逻防控大队：编制10名，设大队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大队长1名（副科级）。

(11) 综合管理机构（36名）

(12) 政工监督室：编制13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

(13) 法制室：编制6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2名（科员）。

(14) 警务保障室：编制17名（其中工勤编9名，机关事业编2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副主任2名（科员）。

(15) 下属机构（58名）

(16) 合浦县看守所：编制31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1名，工勤编制1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2名（副科级）。

(17) 合浦县拘留所：编制7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副科级），副所长1名（科员）。

(18) 合浦县公安局强制戒毒所：编制20名（其中工勤编制5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副科级），副所长2名（科员）。

(19) 派出机构（227名）

(20) 廉州派出所、还珠派出所、风门岭派出所：每所编制25名，每所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3名（副科级）。

(21) 泮塘派出所：编制11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22) 清江派出所：编制16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1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23) 星岛湖派出所：编制12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24) 乌家派出所：编制11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25) 十字路派出所：编制13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26) 石康派出所、常乐派出所：每所编制 20 名，每所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2 名（副科级）。

(27) 扫管派出所：编制 13 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1 名（副科级）。

(28) 曲樟派出所：编制 11 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1 名（副科级）。

(29) 石湾派出所：编制 12 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1 名（副科级）。

(30) 富海派出所：编制 7 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1 名（副科级）。

(31) 洪潮江派出所：编制 6 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1 名（副科级）。

县公安局团委、妇联、工会等部门的领导配备和级别按有关规定执行。

县人民公安机关成立后，县公安局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出色完成了各项任务，得到了党和人民的高度信赖，获得了很多荣誉。

1986 年 4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全区公安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1988 年 12 月，被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分局、农业部南海区渔业指挥部评为“支援渔政管理”有功单位；

1991 年 1 月，被公安部评为“全国颁发居民身份证工作”先进集体；

1992 年 1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全区优秀县公安局”称号；

1992 年 2 月，被北海市委、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1994 年，被北海市委、政府评为“抗洪救灾”先进集体；

1995 年，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全区优秀公安局”称号；

1996 年 3 月，被北海市委、政府评为“1995 年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包村工作”先进单位；

1998 年 9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全区刑事技术工作三年(1995~1997)规划评比”先进单位；

1999 年 5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公安系统”先进集体；

2000 年 1 月，被北海市公安局授予 1999 年度区追逃专项斗争一等奖；

2001 年 2 月，被北海市公安局评为“北海市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户口整顿”先进单位；

2001 年 5 月 4 日，被北海市团委授予“北海市五四红旗团委”；

2001 年 1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经贸委评为“全区打击盗窃破坏电力设备及盗电犯罪专项斗争行动”先进单位；

2002 年 1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授予“2002 年全区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2003 年 1 月，被北海市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2003 年 4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先进集体；

2003 年 4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全区公安密码工作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

2003 年 9 月，被北海市委、政府给予“北海市阅兵活动”二等奖；

2003 年 10 月，被北海市委、政府评为“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先进集体；

2005 年 3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全区公安信息报送先进单位；

2006 年 3 月，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全区公安机关大练兵活动先进单位和先进集体。

附表 2:

合浦县公安局历任领导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涂沙	男	科长	广东省廉江市	1949.12~1950.1	廉州军政委员会公安科长
钟燕辉	男	科长	广西贵港市	1950.1~1950.4	廉州军政委员会公安科长
朱伟	男	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50.4~1951.8	
姜振月	男	副局长	山东省文登县	1951.7~1953.4	县委委员管全面的副局长
郭洛	男	局长	广西北海市	1953.4~1957.4	县委书记处书记
宁业富	男	局长	广西浦北县	1957.4~1958.3	合浦专署公安处副处长带职下放
刘宽	男	局长	山东省	1958.5~1960.11	副县长
袁魁儒	男	局长	广东省阳江市	1961.2~1966.3	副县长
李登复	男	局长	广西浦北县	1966.4~1967.12	
陈寿本	男	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73.9~1976.11	
郭永运	男	局长	安徽省濉溪市	1976.11~1985.10	县委常委、副县长
张军	男	局长	广西玉林市	1987.4~1990.4	县委常委、副县长
黄胜权	男	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0.7~1996.1	县委常委、副县长
劳振健	男	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6.1~1998.1	
庞宏光	男	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8.1~1999.4	
苏力辉	男	局长	广西钦州市	1999.4~2004.11	
唐敏	男	局长	广东省徐闻	2004.11~2007.1	北海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合浦县委副书记、正处级侦察员、合浦县公安局党委书记
何来国	男	局长	广西北海市	2007.1~	
李祥源	男	教导员	广西合浦县	1973.10~1985.7	
李祥源	男	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85.7~1987.12	
李满喜	男	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87.12~1990.3	
颜旭	男	政委	广西防城县	1990.4~1992.5	县委常委
劳振健	男	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92.5~1996.2	
庞宏光	男	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96.4~1998.11	
徐坚	男	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98.11~2003.11	
陈少章	男	政委	广西钦州市	2003.11~	
李裕俊	男	第一副局长	广西浦北县	1988.6~1990.3	
黄胜权	男	第一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0.3~1990.7	
包恭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51.4~1952.11	
刘业鑫	男	副局长	广西灵山县	1952.8~1955.3	
冯祖云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55.9~1958.8	
李明勋	男	副局长	广东省遂溪县	1956.1~1959.2	
方贵	男	副局长	广东省遂溪县	1958.8~1959.12	
陈贻德	男	副局长	广西浦北县	1959.7~1962.2	
梁辉庭	男	副局长	广西扶绥县	1959.8~1965.8	
于世昌	男	副局长	广东省兴宁县	1960.9~1960.12	广东省公安厅带职下放的副科长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李登复	男	副局长	广西浦北县	1962.2~1966.4	
郭永运	男	副局长	安徽濉溪市	1973.9~1975.12	
李裕俊	男	副局长	广西浦北县	1973.9~1980.5	
邹德明	男	副局长	广西浦北县	1973.9~1976.10	
劳桂贤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77.5~1983.10	
边凤秀	男	副局长	山东省沾化县	1978.4~1978.6	
朱成钧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80.8~1990.3	
龙全光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81.10~1984.12	
劳振健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84.12~1992.5	
张军	男	副局长	广西玉林市	1984.12~1987.4	
陈康庆	男	副局长	广东省吴川县	1986.5~1990.3	
黄胜权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88.4~1990.3	
叶吉盛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88.4~1992.9	兼廉州派出所所长
陈定林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1.6~2001.12	
崔国伟	男	副局长	广西北海市	1991.6~1996.3	
李毅	男	副局长	广西平乐县	1992.7~1994.2	
庞宏光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3.7~1996.5	
徐锡伍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3.7~1999.8	
罗琴烈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3.7~2001.12	
劳世琪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3.7~2001.12	
张旭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3.7~1993.9	
范明辉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4.12~1999.8	
范绍山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5.12~1999.7	
徐坚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5.12~1998.11	
李本溪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1999.9~2007.7	
陈润峰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2001.12~	
莫子强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2002.3~	
李承绍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2002.3~2007.7	
陈世彬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2007.7~	
庞芝焯	男	副局长	广西合浦县	2007.7~	
陈贻德	男	副教导员	广西浦北县	1962~1972.1	
米能惠	男	副教导员	广西浦北县	1980.5~1984.12	
龙全光	男	副教导员	广西合浦县	1984.12~1985.7	
龙全光	男	副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85.7~1988.3	
陈国祥	男	副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85.7~1988.3	
钟悦辉	男	副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88.4~1991.1	
黄兆海	男	副政委	广西合浦县	1991.5~1992.9	

第三节 基层派出所

廉州派出所

廉州派出所成立于1951年7月，现办公地址位于廉州镇青云路2号。辖区内有廉州镇一街、三街、四街、六街4个居民委员会，县属单位55个，镇属单位28个。2005年辖区总面积约6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万多人，暂住人口和流动人口近万人。

廉州派出所为二级派出所。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20人，设所长、教导员各1人，副所长2人；派出所下设3个警务工作区和户籍管理室、行政内务管理办公室。派出所占地面积约3亩，共有办公楼2幢、宿舍楼1幢。2008年，廉州派出所编制25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3名（副科级）。

廉州派出所自成立以来，担负着确保县城社会治安稳定的重任，全面推进派出所的规范化建设，全力构建“打、防、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有力地保障了县城人民安居乐业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全面推进，成绩显著。其中，1992年2月至1994年12月及1998年11月至2003年8月两个时段共7年多的时间里，就连续摧毁了分别以王富远、封芝海、李少洪、方良东、蒋斌和、张文泰、陈宗国及顾能龙为首的流氓犯罪团伙，逮捕犯罪团伙成员164人，破获各类案件290起。确保了县城的安宁。1983年以来，廉州派出所先后被自治区政法委授予“严打斗争先进集体”；被自治区公安厅评为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和荣记集体二等功、三等功各一次；分别被北海市公安局和合浦县人民政府荣记集体三等功3次；多次被评为北海市、合浦县两个文明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先进集体以及受到上级的嘉奖。



廉州派出所



风门岭派出所

风门岭派出所

风门岭派出所成立于1994年10月，现办公地址位于廉州公园路178号。辖区管辖廉东、平田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常住人口2.3万多人。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19人，其中警督7人，警司10人，警员2人。派出所营房占地面积216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全所共有警务用车1辆、电脑3台等装备。2008年，风门岭派出所编制25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3名（副科级）。

风门岭派出所为一级派出所，自组建以来全力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加强社区警务建设，实施社会治安两控制，构筑“打、防、控”一体化工作网络，全方位推进破案工作，有效地保障

了辖区社会治安的稳定。1998年，凤门岭派出所被北海市委、市政府评为“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先进单位”，被北海市政法委评为政法系统“文明窗口单位”，被北海市公安局荣记“集体三等功”1次，获合浦县委、县政府授予“县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被合浦县政法委评为“县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先进单位；2001~2002年被北海市公安局评为基础工作建设先进单位。

还珠派出所

还珠派出所位于县城廉州镇还珠大道13号，成立于1989年9月6日。2005年，辖区内有康乐、廉南、南珠3个社区居民委员会，61个机关、厂场、企事业单位，77个公共场所。辖区常住人口11232户28650人。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19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的17人，高中、中专文化2人；警督6人，警司13人。派出所营房占地面积47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85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配备有警车1辆，办公用电脑等设备2套。2008年，还珠派出所编制25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3名（副科级）。

还珠派出所为二级派出所，自建所至2005年，共荣立集体三等功9次，其中2001~2005年连续5年荣立集体三等功。1997年经自治区公安厅考核合格成为派出所规范化建设达标单位；1997~1999年被北海市政法委评为文明窗口单位；1999年被北海市公安局评为破案先进集体；2004年获北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2005年获自治区优秀公安基层单位称号。1989~2005年，全所共有1人荣立个人二等功，15人荣立个人三等功。



还珠派出所



泮塘派出所

泮塘派出所

泮塘派出所位于县城西郊南北二级公路泮塘路段旁，成立于1994年10月9日。辖区内有村（居）民委员会5个，中学1所，小学2所，工厂3间。辖区总人口19213人。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9人，配所长、教导员各1人，副所长2人；其中警督7人，警司2人；还有协警2人。全所营房面积700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平房10间），办公用房于2001年1月建成。派出所所有警车1辆，柳微型五菱小汽车1辆，办公设备有电脑3台等。2008年，泮塘派出所编制11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泮塘派出所为二级派出所，自建所至2005年，共获得市、县嘉奖5次，荣立个人三等功1人，荣获县先进个人奖1人，荣获县公安局嘉奖26人次。

清江派出所

清江派出所位于县城东郊325国道冲口路段旁。于1999年7月13日挂牌成立。2005年，辖区内有村（居）民委员会6个，厂场单位8个，中小学12所，总人口23286人；辖区与石湾、石康、十字路、福成4个乡镇相邻。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9人，配所长、教导员各1人，副所长1人，其中警督4人，警司4人，协警5人。派出所还没有建成自己的营区，办公房暂时租用冲口居委会的大楼。全所有警车1辆、办公用电脑3台等设备。2008年，清江派出所编制16名（其中机关事业编制1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同年，所新办公大楼建成投入使用。

清江派出所为二级派出所，自建年以来，刑事案件逐年下降。2000年立刑事案件58起，2005年下降到40起；破案率稳步上升，2000年破案率为53.4%，2005年破案率达到72.5%。禁毒工作和构建治安联防组织网络的做法得到上级业务部门的肯定。2000~2002年，清江派出所共获得市、县、镇立功、嘉奖5次，其中2000年获得廉州镇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奖；2001年度荣立县“严打”整治斗争集体三等功；2002年分别获得县公安局集体嘉奖和北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奖。1999~2005年，全所先后有荣立个人三等功4人次；获自治区综合治理先进个人奖1人；获县公安局嘉奖18人次。



清江派出所新办公楼



星岛湖派出所

星岛湖派出所

星岛湖派出所成立于1995年7月18日，

派出所驻地为原县公路局上洋护路站旧址。2008年建成新办公大楼，迁入新址。2005年，辖区内有村民委员会9个，自然村110个，村民小组178个，常住人口24503人。

2005年，全所共有9人，其中民警7人（警督7人），协管员2人；配有警车1辆，办公用电脑2台等设备。2008年，星岛湖派出所编制12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星岛湖派出所为二级派出所，自建年以来，辖区内共发生各种刑事案件299起，破获226起，破案率达75.6%，特别是“命案”和“车匪路霸”案件的侦破率较高。1996~2005年，派出所荣获县公安局集体嘉奖1次及县公安局户籍管理先进单位，星岛湖乡党委授予的先进党支部，县委、县政府授予的“严打”整治斗争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乌家派出所

乌家派出所于1983年成立，办公地址为乌家镇新城街66-1号。辖区范围共196平方公里，共有6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居民委员会，钦廉林场总场部也在辖区内。辖区常住人口14260人。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9人，其中警督5人，警司4人。营房总面积1287平方米，建筑面积700平方米，为两层楼房，于1993年11月8日建成。全所有警务用车1辆，电脑、扫描仪、打印机各2台等办公设备。2008年，乌家派出所编制11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乌家派出所为三级派出所，自建所以来，积极构建打、防、控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平均年发生刑事案件10起左右，破案率达85.0%。其中在1996年破获的高志任团伙系列杀人、抢劫案件中，共抓获团伙成员25人，破获案件23起。1983~2005年，乌家派出所荣立集体三等功1次，被北海市评为先进单位1次。



乌家派出所



石湾派出所

石湾派出所

石湾派出所成立于1982年2月，办公地址位于石湾圩镇石湾大桥西北。辖区范围245平方公里，共有16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居民委员会，辖区常住总人口45226人。

石湾派出所为三级派出所，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8人，其中警督4人，警司3人，警员1个；共有营房占地面积62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平方米，其中2层办公楼1幢，4层宿舍楼1幢；有警务用车1辆。2008年，石湾派出所编制12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1982~2005年，石湾派出所荣立集体三等功2次，集体嘉奖2次；有1人荣立三等功5次，其中县政府三等功3次、公安部三等功2次，并荣获自治区公安厅“百名破案能手”称号，有5人荣获嘉奖共26次。

石康派出所

石康派出所于1958年底成立，原址在石康圩镇一街111号，2000年搬迁到新址康乐区。2005年，辖区范围137平方公里，共有19个村（居）民委员会，111个自然村，常住人口共5.1万多人。

石康派出所是二级公安派出所。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10人，其中警督3人，警司6人，警员1人。派出所占地面积8亩，营房总面积864平方米，建筑面积1324平方米；有警务用车2辆，通讯设备按上级要求配备，有办公用电脑4台，实现了网络办公。2008年，石康派出所编制20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2名（副科级）。

石康派出所自建所以来，不断推进规范化建设。1987年4月23日，钦州地区公安处曾到所召开政工现场会，总结推广本所狠抓队伍建设、推行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的先进经验，2005年被自治区公安厅定为二级公安派出所，同年被评为自治区先进基层单位。



石康派出所



常乐派出所

常乐派出所

常乐派出所成立于1982年。办公地址为常乐镇第五街166号。2005年，辖区范围256平方公里，辖区内共有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22个村民委员会，常住人口7.4万多人。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11人，其中警督6人，警司4人，警员1人。派出所营房占地总面积857.26平方米，建筑面积487.22平方米，1982年建成二层楼，1992年加建1层；有警务用车2辆，电脑4台等办公设备。2008年，常乐派出所编制20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2名（副科级）。

常乐派出所为二级派出所，自建所以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84年7月被县政法委评为“严打”先进单位；1991年度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1992年被评为重点治理社会治安先进单位；1993年被县公安局评为先进单位；1995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2001年分别被县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评为户籍管理先进单位和“严打”先进集体；2002年和2004年分别荣获县公安局和县委、县政府集体嘉奖；2004年和2005年两次荣立集体三等功。2002~2005年，有4人荣立个人三等功6人次。

曲樟派出所

曲樟派出所于1981年成立。办公地址位于曲樟乡新村境内。2005年，辖区范围共109平方公里，共有11个村民委员会138个自然村。辖区常住人口2.2万人。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5人，其中警督3人，警司2人；营房占地总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18平方米；建成办公楼、宿舍楼各1幢；有警务用车1辆，电脑4台，扫描仪、打印

机各2台，空调机2台等办公设备。2008年，曲樟派出所编制11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曲樟派出所为二级派出所，自建所以来，积极防范案件的发生，加强调解民事纠纷，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辖区治安状况较好。



曲樟派出所



十字路派出所

十字路派出所

十字路派出所于1994年10月挂牌成立，办公地址位于十字居民委员会海南冲村对面公路处（国道325线610-0·1KM处的南侧）。2005年，辖区范围99平方公里，共有10个村（居）民委员会，常住人口21620人。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8人，其中警督4人，警司4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6人。2008年，十字路派出所编制13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十字路派出所挂牌成立时，租用一间不到40平方米的平房作为办公场所，另外租合浦水库工程管理局的一间职工宿舍用作民警集体宿舍。1996年7月，在十字居民委员会海南冲村对面公路处建成新营房。营房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建有办公楼和宿舍楼各1幢。办公楼建筑面积140平方米，宿舍楼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全所配备警务用车1辆，办公设备有电脑、打印机等。

十字路派出所为三级派出所，自建所以来，成绩显著。1995年度荣立集体三等功；2002年被评为自治区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北海市人民满意单位，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2004年度获集体嘉奖；2005年度荣立集体三等功，获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二等奖。1995年~2005年，全所共有荣立个人三等功6人次；荣立个人二等功2人次；1人被评为自治区优秀科所队长，1人被评为县公安局优秀科所队长，1人被评为北海市人民满意公务员，1人被评为优秀派出所民警。

扫管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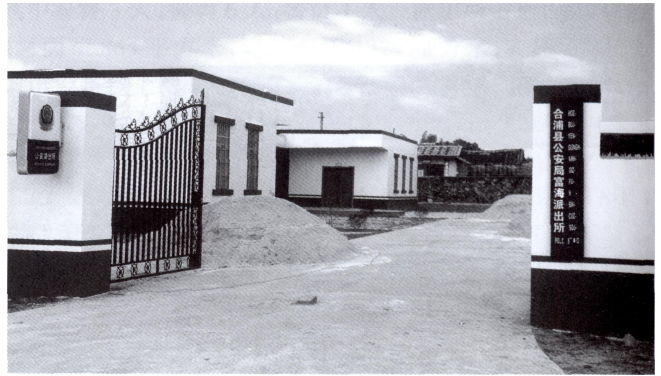
扫管派出所成立于1994年10月25日。位于公馆镇长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2005年，辖区内共有8个村民委员会，常住人口47357人。

2005年，全所共有民警5人，其中警督1人，警司4人。营房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其中宿舍楼1幢，面积500平方米，办公楼1幢，面积200平方米；食堂1个，面积100平方米。配备警务用车1辆，上级奖励柳州微型车1辆；配备有办公用电脑3台。2008年，扫管派出所编制13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1名（正科级），副所长1名（副科级）。

扫管派出所为三级派出所，自建所至 2005 年，全力抓好治安防范和治理工作，全面推进派出所规范化建设，取得了较好成绩。2001~2002 年，连续 2 年荣立集体三等功；2003 年和 2004 年被县公安局评为集体嘉奖；民警荣立个人三等功的有 4 人次，被评为县优秀共产党员的 2 人次，被评为北海市综治先进个人的 2 人次，被县公安局嘉奖的 18 人次。



扫管派出所



富海派出所

富海派出所

富海派出所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成立，办公地址在合浦水库工程管理局驻地。2005 年，辖区内主要有合浦水库工程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 13 个，分布在浦北、合浦、北海 3 市县境内。

2005 年，全所共有民警 5 人，其中警督 2 名，警司 3 名；营房为借用合浦水库工程管理局机关办公室，2008 年建成新办公楼并迁入新址。占地面积 1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配备警务用车 1 辆，公安网络计算机 1 台，专线电话 4 台。2008 年，富海派出所编制 7 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1 名（副科级）。

洪潮江派出所

洪潮江派出所成立于 1998 年 8 月，办公地址在洪潮江水库工程管理局办公区。2005 年，辖区范围主要包括洪潮江水库工程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水库水面及东西灌区渠道。

洪潮江派出所是二级派出所。2005 年，全所共有民警 3 人，其中二级警督 1 人，三级警督 1 人，一级警司 1 人。派出所办公用房为借用洪潮江水库工程管理局楼房。2008 年建成新营房并投入使用，总面积 2.5 亩，建筑面积 250 平方米，配备警务用车 1 辆，办公用电脑 1 台等。2008 年，洪潮江派出所编制 6 名，设所长、政治教导员各 1 名（正科级），副所长 1 名（副科级）。



洪潮江派出所



西场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西场边防派出所

西场边防派出所的前身是西场派出所，成立于1952年7月25日，1980年11月根据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在合浦县建立边防体制的指示，将西场派出所改为西场边防派出所。所址位于西场镇镇东村民委员会吉塘尾村。辖区位于西场镇境内，东与沙岗镇相邻，西与钦州市犀牛脚东场隔海相望，南临北部湾，北与乌家镇相邻。2005年，辖区总面积为173平方公里，有27个村（居）民委员会，258条自然村，46个机关厂场，34个企事业单位，8个特种行业，28个治保组织，6个重点单位，3个军民联防点，常住人口约8.7万人。海岸线长57.35公里，东至本辖区安东村民委员会林子坡的海岸，与沙岗镇三东村民委员会西连龙村的海岸相连。北至本辖区裴屋村民委员会大文屋村的高港海岸，与钦州东场镇上寮村民委员会蟹孔村海岸相连，辖区有船只276只，船民1326人，有船只停泊点4个。

2005年，全所共有官兵16人，其中干警14人，士官2人；中校1名，少校2名，上尉6名，中尉2名，少尉3名。全所营区占地总面积5522.2平方米，建筑面积1236.4平方米。

西场边防派出所为一级公安派出所，自建年以来，强化辖区内治安行政管理，预防、制止、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的行为；加强预防、制止、打击偷渡、走私、贩毒、贩枪和海上武装抢劫等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侦破辖区内的刑事案件，1991年~2005年，共侦破刑事案件751起，其中重大案件95起；防范、打击境内外敌对组织、敌对分子的颠覆、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维护沿海地区的安全稳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94~2005年，西场边防派出所共荣立集体三等功3次，1997年度被分别评为业务基础建设达标单位和营区管理先进单位。1992~2005年，全所共有12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1人被评为1998年度自治区优秀边防警官，1人被评为2000年度自治区优秀干部，3人被总队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3人被评为优秀士兵。

党江边防派出所

党江边防派出所的前身为党江派出所，于1952年7月25日成立。1980年11月，根据上级公安机关关于在合浦县建立边防体制的指示，组建党江边防派出所。所址在党江圩镇上。2005年，辖区内共有18个村（居）民委员会，176条自然村，315个村民小组。辖区陆地总面积81.5平方公里，常住人口约5万人。管辖海岸线长43公里，有港湾4个，大小船只899艘，船民2179人。

2005年，全所共有官兵12人，其中所领导3人，警官8人，士官1人。全所营区占地面积1858.87平方米，建筑面积1230平方米，其中三层办公楼1幢，二层老楼房1幢。配备警用汽车2辆，治安巡逻自行车5辆，通信电话8部等。

党江边防派出所为二级公安派出所，自1980年组建以来，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00余起，查处各种治安案件2000多起，缴获非法军用枪支300余支，配合县公安局及友邻单位处理各种群体性事件520余起，维护了辖区的治安稳定。1994年，在百日“严打”斗争中荣获县综治委先进单位；1996年，在全县“严打”斗争中荣获县人民政府先进单位；1997年荣获公安部边防局业务基础建设达标单位和广西边防总队营区管理先进单位；1998年荣获县公安局集体嘉奖；1999年荣获县公安局先进单位；2000年荣获北海边防支队农副业生产先进单位；1993年和1996年在县边防大队船舶年审考评中荣获二等奖，1997年荣获一等奖；1998年在北海边防支队基层财务帐目评比中荣获第一名。



党江边防派出所大门



沙岗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沙岗边防派出所

沙岗边防派出所组建于1979年8月，编制14人，其中干部12人，士官2人。办公地址位于沙岗圩镇上。2005年，辖区有居民委员会1个，村民委员会15个，147条自然村、289个村民小组，常住人口3.6万多人。辖区总面积103平方公里，海岸线长35公里，有岛屿1个，大小船只132艘，船民298人。

为二级派出所，2005年，全所共有官兵12人，其中领导3人，警官8名，士官1人。全所分为东南警区和中西警区。沙岗边防派出所自组建以来，努力推进边防派出所规范化建设，构建辖区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为辖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作出了贡献。1991年被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评为爱国卫生先进单位；1992年被县人民政府授予“文明单位”；1993年和1995年分别荣立集体三等功；1995年获合浦县“两个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自治区“91~95普及法律常识合格单位”；1996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严打先进单位”；1993年被县公安局评为“先进集体”；2002年被沙岗镇政府评为年度工作先进单位；2003年获县公安局集体嘉奖；2004年被北海市公安局评为工作先进单位。

闸口边防派出所

闸口边防派出所组建于1980年11月，所址在闸口圩镇上。2005年，辖区总面积92平方公里，海岸线长27公里，有15个村（居）民委员会，137条自然村，43个机关、厂场、学校，常住人口37418人。

2005年，全所共有官兵14人，其中干部12人（正营少校3人、副营少校3人、正连上尉1人、副连中尉4人、正排少尉1人），士官2人。所内建有三层综合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705平方米，有汽车2辆等装备。

闸口边防派出所为二级公安派出所，自组建以来，全力抓好边防派出所全面建设，提高破案能力，开展“爱民固边”活动，构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90~2005年，共荣立集体三等功3次，集体嘉奖2次；全所荣立个人三等功的13人次，个人嘉奖的66人次。

白沙边防派出所

白沙边防派出所组建于1979年10月，办公地址位于白沙镇大马路接官岭。辖区北与公馆镇

毗邻，东与山口镇、博白县龙潭镇接壤，西、南临铁山港海湾。2005年，辖区面积228平方公里，海岸线长84.25公里；辖区共有24个村（居）民委员会，362条自然村，机关、厂场12个，学校32所，常住人口9.8万人。

2005年，全所共有官兵17人，其中正营2人、副营4人，正连4人，正排5人，士官2人。全所营房总面积960平方米，其中建筑占地面积410平方米，建筑面积550平方米；有警用车3辆，通讯设施有公安专线网和边防专线网。

白沙边防派出所为二级公安派出所，自建所以来，加强边防派出所的全面建设，实行规范化管理，预防和查处各种案件，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80年和1984年分别被钦州地区边防支队评为全民文明礼貌月先进单位和业务建设考核第二名；1981年、1985年、1986年分别被钦州地区公安处评为先进单位、公安保卫先进单位和授予集体嘉奖的先进单位；1982年被钦州地区评为公安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1984年被广西边防总队评为安全无事故先进单位；1987年被县公安局评为先讲单位；1989年和1991年在县边防大队船管工作评比中分别获得第二名、第一名；1991年被县人民政府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1993年被县人民政府授予集体三等功；1994年被县公安局评为先进单位；1996年被北海市公安局授予集体嘉奖；1997年被自治区公安厅边防局评为边防派出所业务基础建设达标单位；1998年和1999年分别被县公安局授予集体嘉奖和评为先进单位；2000年被北海市边防支队评为营区管理先进单位；2003年被自治区公安厅评定为二级公安派出所；2005年被广西边防总队评为先进党支部和先进基层单位。



山口边防派出所大门



白沙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山口边防派出所

山口边防派出所的前身为山口派出所，成立于1952年7月25日，1980年11月改为现役武警边防部队体制，改称山口边防派出所。办公地址位于山口镇北大道50号。辖区地处广西、广东交界，位于北部湾东北岸，三面临海，海岸线长达42公里。2005年，辖区总面积126平方公里，有16个村（居）民委员会，183个自然村，有常住人口7.2万人。有船舶62艘，渔船民158人。325国道和合湛高速公路经过辖区境内，还有2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大士阁文物保护区和山口红树林自然生态保护区，毗邻3县6镇，辖区治安环境复杂。

山口边防派出所为边防一类所，一级公安派出所。2005年全所共有官兵17人，其中干部15

人，司机2人。全所营区总面积46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04.4平方米，其中三层办公大楼1幢，宿舍楼3幢，还有一个露天球场。配备有警务用车3辆，在辖区主要复杂路口和案件多发路段安装了8台远程监控摄影机系统，平均每位民警配有一台办公电脑（可上公安网），会议室安装有大屏幕投影连接电脑，可现场收听收看电视电话会议。

山口边防派出所自建所以来，紧密结合本辖区的特点，深入开展“三访四见”活动和实施“爱民固边”战略，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构建“服务与管理相结合，防范和打击并重”的社会治安管理体系，使部队建设走上了规范化发展道路。2005年，山口边防派出所开展“三访四见”活动情况多次上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工作简报通报推广学习，所长伍文晖先后在北海市公安边防支队、广西公安边防总队、全国公安边防部队（厦门会议）等工作会议上作经验报告进行总结交流。1996~2005年，先后被广西边防总队评为“部队作风纪律教育整顿评比优胜单位”、“先进党支部”“二级公安派出所”、“基层建设先进单位”和“‘三访四见’活动先进单位”；1997年被广西边防局评为“边防派出所业务基础建设达标单位”；1999~2005年被公安部边防局先后评为“全国公安部队基层建设标兵单位”、“先进党支部”、“公安边防部队基层建设标兵单位”和“‘三访四见’活动先进单位”，并记集体三等功1次。1990~2005年，山口边防派出所荣立集体三等功6次，集体嘉奖10次；官兵荣立个人二等功1人次，三等功43人次，嘉奖80人次，1人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山口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公馆边防派出所大门

公馆边防派出所

公馆边防派出所的前身为公馆派出所，成立于1958年11月，1980年改为现役武警边防部队体制，改称公馆边防派出所。办公地址位于公馆镇绕城路263号。辖区东面与白沙镇接壤，西面与闸口镇相连，北面与曲樟乡毗邻，南面濒临铁山港，海岸线长37.03公里。2005年，辖区总面积178.5平方公里，共有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和15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7万多人。

2005年，全所共有官兵20人，其中干部18人，战士2人。营区占地总面积7422.7平方米。建筑总面积1800平方米，其中1991年和2002年各建三层宿舍楼1幢，2003年建三层办公楼1幢。配备警务用车3辆。

公馆边防派出所自建所以来，不断加强业务基础建设，全力推进规范化管理，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1990~2005年，荣立集体三等功5次；2004年被评为二级公安派出所，2008年被定

为一级公安派出所。2005年1月被公安部边防局评为“基层建设标兵单位”；所党支部被自治区边防总队评为2005年先进党支部。

乾江边防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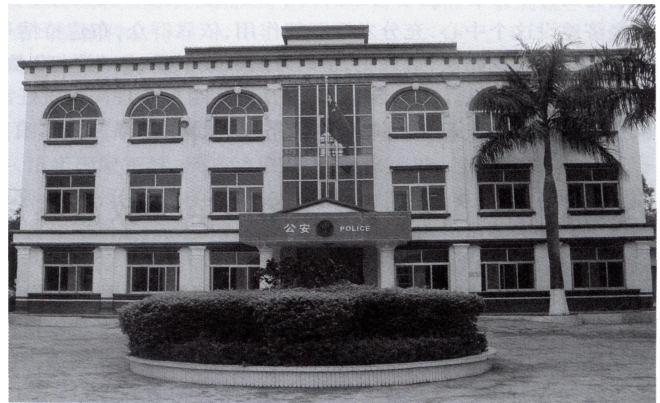
乾江边防派出所于1979年8月挂牌成立，办公地址在廉州镇还珠路114号，2005年，辖区总面积58平方公里。

2005年，乾江边防派出所共有官兵17人，其中中校1人，少校4人，上尉4人，中尉6人，三级士官2人。全所营房占地总面积3221.3平方米，建筑总面积503.5平方米，2001年曾对营房进行重新装修。共有警务用汽车2辆，电脑4台。

乾江边防派出所为二级公安派出所，自组建以来，全力推进规范化建设，构建防范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的治安体系，维护辖区的社会治安秩序，成绩显著。2004年，乾江边防派出所获合浦县委、县政府授予“合浦县严打整治集体嘉奖”。2005年10月和12月，2次获得县公安局的集体嘉奖。2004~2005年，全所有1人被广西边防总队记三等功1次；1人被广西边防总队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2人被广西边防总队授予“优秀警官”称号；1人获合浦县委、县人民政府嘉奖；2人获北海边防支队嘉奖。



乾江边防派出所大门



沙田边防派出所办公楼

沙田边防派出所

沙田边防派出所前身为对达派出所，成立于1956年2月，1975年因所址迁移，改为沙田派出所，1980年11月划入武警序列后改称为“合浦县公安局沙田边防派出所”。所驻地位于沙田圩镇上。2005年，辖区总面积28平方公里，海岸线长17.7公里。辖区内有村民委员会6个，自然村38个，共有常住人口1.8万多人。辖区内有码头3个，港口3个，港汊7个，船舶258条，渔船民3403人。

2005年，全所共有官兵16人，其中干部14人，士官2人。沙田边防派出所营区占地总面积310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935平方米，有警务用车1辆、电脑4台。

沙田边防派出所为二级公安派出所，自建所以来，全面推进派出所的各项建设，全力加强海边防管理，保障了辖区的治安秩序。1992~1994年连续3年被县人民政府评为“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单位”；1994~1996年年连续获北海边防支队集体嘉奖；1997年被广西边防总队评为“边防派出所业务基础建设达标单位”；2000年2月获北海边防支队“1999年度食堂管理先进单位”；2000年被北海市政法委授予“人民满意基层政法单位”；2001年获北海边防支队2000年度“农副产品生

产先进单位”；2002年，所档案室获自治区公安厅授予“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派出所特级档案室”称号；2004年获县边防大队授予“应急应会”知识竞赛一等奖。

钦廉林场派出所

钦廉林场派出所组建于1979年，1980年经自治区公安厅批准成立，编制15人，1983年增编5人，1991年编制增加到35人。2008年重新核定编制为30人。钦廉林场派出所为自治区森林公安局派出机构，业务上受合浦县公安局管辖，负责对钦廉林场林区内野生动植物进行保护，对林区内的各种盗伐林木案件、侵占林地案件、森林火灾案件、林区治安案件等进行查处。共有石湾、文利、那丽、伯劳、黎合江5个警务执勤队，分别管辖乌家、石湾、天堂、文利、外平、那丽，平良、伯劳、武利9个分场及黎合江开发区的林区治安，2009年，全所在职民警28人。



钦廉林场派出所